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南宁栈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5-G3-260054-ZCJS

采购人名称: 永福县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年9月15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第2点技术参数 2.1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指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计20项)负偏离,每有一条扣0.5分,最多扣10分。备注: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及配置清单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事实依据: 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1、软件产品不同于硬件货物类项目,软件产品各项功能的实现是在具体项目建设中定制开发的,现在无法提供系统产品功能截图,并不意味着我司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2、证明材料获取难度大，限制潜在供应商，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数量有限，检测周期长，且检测费用高昂。对于一些中小企业供应商来说，获取检测报告不仅时间成本高，经济成本也高，这使得一些潜在供应商可能因无法提供检测报告而失去参与竞争的机会。此外，对于一些新兴的、具有创新性的软件系统，难以找到完全匹配的第三方检测标准和机构，导致潜在供应商被不合理地排除在外，限制了市场的充分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供应商。这种过高的证明材料获取难度，使得部分供应商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参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了差别待遇。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第4点 国产化兼容 4.1投标人所投 HIS (医院信息系统)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 国产处理器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2投标人所投 EMR(电子病历)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处理器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3投标人所投信息平台系统支持国产化替代相关要求，支持包含国产硬件服务器、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客户端操作系统、国产虚拟化/超融合平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适配报告。

事实依据：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要求提供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和具有测评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适配报告，存在获取难度较大的问题。对于一些规模较小的潜在供应商而言，获取这些证明材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成本，这明显限制了部分有能力的中小企业参与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供应商。这种过高的证明材料获取难度，使得部分供应商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参与，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了差别待遇。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第5点 大数据支持 投标人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不包含数据库日志信息、历史迁移数据及影像相关系统数据DICOM 等非结构化数据)的生产数据库支持TB 级别大数据量在线数据量存储能力。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1T 小于等于4T 得 2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4T 小于等于7T (含) 得 6 分，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7T以上得10分 注：要求提供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该数据库所存储的在线数据量达到相应TB级别以上证明文件(含证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1、信息安全风险：要求提供医疗机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涉及医疗机构隐私信息泄露。根据医院信息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数据库运行细节等属于内部管理信息，对外提供需经过严格审批，多数医疗机构因信息安全管控不会轻易出具此类包含敏感信息的证明文件，导致供应商即便具备TB 级存储能力，也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合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壁垒：对于中小企业供应商而言，其合作的医疗机构数量有限，难以推动多家医疗机构配合出具盖章证明，而大型供应商凭借资源优势更易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数量要求，该设置实质形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限制，违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3、需求脱节：永福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医院，其日常HIS系统的生产数据库数据量通常远低于7T，该评分项设置“7T以上得满分”的标准，超出项目实际需求，属于“过度要求”，导致供应商需为满足不必要的高标准投入额外成本，也可能使真正贴合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因数据量未达“高分梯度”而失分，违背“评分因素与项目需求相关”的原则。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供应商，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评分项中“三家或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的要求，实质通过“证明材料获取难度”限制中小企业等潜在供应商，属于“不合理条件”，构成差别待遇。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标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分标准应当明确、具体、可量化，且不得超出采购需求的范围。本评分项“7T以上得满分”的标准超出永福县人民医院县级智慧医疗项目的实际数据存储需求，评分因素与项目质量无直接关联；同时“数据量梯度划分无依据”，评分标准缺乏明确的量化论证，不符合“具体、可量化”要求。3、招标文件自身条款冲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提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但本评分项的证明材料要求客观上排斥中小企业，与招标文件承诺的政府采购政策相悖。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第6点 系统安全性 投标人或所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得4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系统厂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办理“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备案需投入较高成本（包括测评费用、技术改造费用等，单次备案成本可能达数万元），且备案流程周期较长（通常需 2-3 个月）。对于仅针对本项目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可能因成本过高、周期过紧无法及时获取备案证明，而大型企业或长期从事医疗系统研发的厂商更易满足该要求，实质形成对中小企业的不合理限制，与招标文件“总则”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表述相悖。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中小企业而言，“三级备案证明”的高成本、长周期获取要求，及对

“系统厂商”定义的模糊性，客观上形成了差别待遇，限制了其参与竞争的权利，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第7点、系统性能指标 7.1.投标人所投门(急)诊医生站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1.5分，在1秒(不含1秒)至3秒(含3秒)之间的得1分；7.2.投标人所投住院医生站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1.5分，在1秒(不含1秒)至 3秒(含3秒)之间的得1分；7.3.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1.5分，在1秒(不含1秒)至3秒(含 3秒)之间的得1分；7.4.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1.5分，在1秒(不含1秒)至3秒 (含3秒)之间的得1分。若以上任意一项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的，本评分项不得分。要求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复印件为准，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任意一项 > 3 秒则本项不得分”的规则过于严苛，未考虑项目实际部署后的优化空间，忽略“部署后优化”的可能性：智慧医疗系统上线后，可通过服务器扩容、数据库优化、网络升级等方式提升响应时间。若供应商所投系统在测试环境中某一项响应时间为3.5秒（略超标准），但承诺上线后1个月内通过优化降至2秒内，却因“评分项不得分”的严苛规则失去竞争机会，违背“政府采购鼓励供应商提供优化服务”的导向，也未考虑项目实施的动态调整属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分标准应当明确、具体、可量化，且不得超出采购需求的范围，不得设置与项目无关的评审因素。任意一项 > 3 秒不得分”的规则，超出“合理筛选性能达标供应商”的需求范围，属于过度限制。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几乎全部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企业资质等作为评分项,设置多处歧视性条款和不合理之处且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高门槛,明显排斥中小企业等潜在供应商,我认为本评分标准已经对中小企业构成歧视对待,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望贵方能够及时给予答复并对文件做出修改。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公章: 南宁栈云科技有限公司